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

案由	劳动纠纷		案号	(2022)京0106民初4390号	
被通知人	北京三让联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		
事由	应到地点	应到时间		签发人	
庭	☒ 丰台法院第26法庭 ☐ 北京法院云法庭		2022年3月23日 上午9时00分		冯下伟 法官
注意	1、线下开庭持本件准时到指定地点报到；线上开庭，请提前注册、登录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下载开庭客户端（电脑暂支持 windows 系统，手机端暂支持安卓操作系统）、安装并登录，按照系统引导做好开庭设备调试准备。否则承担法律责任。 （http://sspt.bjcourt.gov.cn/bcourt/onlineCourt/downloadYm） 2、当事人为个人的，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，有委托代理人的，提交授权委托书；当事人为单位的，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，代理人身份证明，代理人为单位职工的，需提交职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。诉讼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以便法庭核查身份。 3、授权委托书如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办理，为特别授权，应注明以下代理权限：<u>代为承认、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、提起反诉或者上诉，代为领取法律文书。</u> 4、开庭时携带证据原件，根据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复印件（份数为：对方当事人人数+1份）。 5、旁听人员须持身份证进入法庭，并接受法庭核查身份，开庭过程中应遵守法庭纪律，不得随意走动，未经允许不得发言。 6、如有证人出庭作证，请携带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。 来院人员需遵守与防疫有关规定，配合防疫有关的核验、登记、限流（限员）等相关措施。 办公电话：83827144，83827146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近园路9号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二庭				